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5002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50021 号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1月29日签发的证券许可[2011]1904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446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61,500,000.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46,330,000.00元后，余额815,170,000.00元，已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开立的1606014210007191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0,859,571.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4,310,428.4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33,214,271.3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7,436,240.71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791,395.47元，并扣除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3,364.84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兴业银行烟台市分行、上海浦发银行烟台市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光大银行烟台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2年1月9日与上述五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1606014210007191	7,906,917.10
	定期存单	82,316,304.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151880	381,99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154500000402	379,845.29
	定期存单	20,869,305.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001666660050165629	1,209.2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20188000270943	780,529.20
	定期存单	20,578,164.02
合计		133,214,271.3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716.99 万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45,070,428.47 元，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3,500 万元。

(2)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3,643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12,494.43 万元。

(3) 根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缺口。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计划。

(4) 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67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已偿还。

(5)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此部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经营户。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	35,924.00	35,924.00	27,716.99	-8,207.01	项目中研发中心等尚未建设完工以及尚未支付的款项，注 1
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13,643.00	13,643.00	12,494.43	-1,148.57	尚未支付的款项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3,500.00	3,500.00	3,500.00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合 计	78,043.00	78,043.00	68,687.42	-9,355.58	

注 1: (1) 2013 年 7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万润: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厂区内, 其他装置实施地点无变化。(2) 2014 年 4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万润: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7 号内 2 号公司所租赁建筑内, 其他装置实施地点无变化。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 共以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64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 9,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0,6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214,271.34 元(包含本金 117,436,240.71 元, 利息收入 15,791,395.47 元, 并扣除手续费支出 13,364.84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56%,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1、2012、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1 年年末累计			2012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				20,934.17	20,934.17		
2	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6,884.38	6,884.38		
3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893.45	2,893.45		
4	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11,676.00		
	合计				42,388.00	42,388.00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	27,051.80	27,051.80		27,716.99	27,716.99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吨)							
2	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12,299.64	12,299.64		12,494.43	12,494.43		
3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合计	67,827.44	67,827.44		68,687.42	68,687.42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1、2012、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43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68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68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1年						
				2012年		42,388.00				
				2013年		25,439.44				
				2014年1季度		859.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600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	年产600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	35,924.00	35,924.00	27,716.99	35,924.00	35,924.00	27,716.99	-8,207.01	注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24.00	35,924.00	27,716.99	35,924.00	35,924.00	27,716.99	-8,207.01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850吨V-1产品项目	年产850吨V-1产品项目		13,643.00	12,494.43		13,643.00	12,494.43	-1,148.57	2013-6-6
2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013-12-31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注2
4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注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119.00	40,970.43		42,119.00	40,970.43	-1,148.57	
	合计		35,924.00	78,043.00	68,687.42	35,924.00	78,043.00	68,687.42	-9,355.58	

注1:年产600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吨)项目主体已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年产600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吨)项目中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与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注2:截止2012年6月30日,银行贷款已偿还。

注3:截止2013年3月31日,此部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经营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2012	2013		
1	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400 吨)		注 1					不适用, 注 2
2	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61.96%	1,500.00			1,503.28	1,503.28	是
3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不适用, 注 3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 计算期内年均净利润 14,594 万元。

注 2: 因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400 吨) 项目中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与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导致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400 吨) 项目中研发中心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故无法计算项目整体效益。

注 3: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无法单独计算项目效益。